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1)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可能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而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延遲，原因是本公司尚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核數程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延遲刊發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可能延遲寄發(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為不遲於二零

* 僅供識別

一九年七月底)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亦將竭盡所能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如常營運及其業務並不受影響。

並無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可獲得有關資料)公佈其業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將屬不當，當中已考慮到落實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與完成審核工作乃同時進行，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或會出現重大調整。因此，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如獲刊發)可能並非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誤導及混淆。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基於上述可能延遲，董事會會議已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